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約20,1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48,270,000港元（重列）之收入減少約58.23%。
- 本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控制於約22,7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一年約23,690,000港元（重列）的水平，稍微減少約4.14%。
- 因此，對比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0,7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2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虧損約0.1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約1.73港仙）。
- 受助於投資金融資產的收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錄得變現收益約為4,190,000港元，但因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錄得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淨額約2,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之公平值約為26,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08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7,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47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籌得的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8.16港仙（二零一一年：約7.7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 末期業績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

以下載列在本公佈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161	48,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70	491
經營開支		<u>(22,709)</u>	<u>(23,6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78)	25,065
所得稅開支	6	<u>(41)</u>	<u>(4,339)</u>
年內（虧損）／溢利		<u><u>(1,619)</u></u>	<u><u>20,726</u></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17)
權益轉移的收益淨額	5	<u>-</u>	<u>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619)</u></u>	<u><u>20,724</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u>(0.12)</u></u>	<u><u>1.73</u></u>
攤薄（港仙）		<u><u>(0.12)</u></u>	<u><u>1.73</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41	1,333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07</u>	<u>2,29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1,260	2,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8	1,35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26,877	28,07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1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85	66,445
流動資產總額		<u>120,521</u>	<u>98,0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369	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6	4,514
應付稅項		1,928	3,277
流動負債總額		<u>4,883</u>	<u>7,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638</u>	<u>90,172</u>
資產淨值		<u>117,545</u>	<u>92,47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4,400	12,000
儲備		103,145	80,471
權益總額		<u>117,545</u>	<u>92,471</u>
資產總值		<u>122,428</u>	<u>100,3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2,428</u>	<u>100,34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1,990	2	3,227	70,105
年內溢利	-	-	-	-	-	20,726	20,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17)	-	(17)
出售時儲備轉移的收益	-	-	-	-	15	-	15
淨額於損益表列賬	-	-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	20,726	20,724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1,642	-	-	1,6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12,000</b>	<b>43,886</b>	<b>9,000</b>	<b>3,632</b>	-	<b>23,953</b>	<b>92,471</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19)	(1,619)
配售新股	11(a) 2,400	22,800	-	-	-	-	25,200
股份配售開支	11(a) -	(788)	-	-	-	-	(78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2,281	-	-	2,2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400</b>	<b>65,898</b>	<b>9,000</b>	<b>5,913</b>	-	<b>22,334</b>	<b>117,545</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董事就提供企業顧問、包銷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作為主事人進行投資的經營模式進行檢討，特別是在本集團的收入報表中呈列若干本集團收取的包銷佣金收入及支付予作為分包銷商的第三方的分包銷佣金開支。經過檢討後，董事認為將此等開支呈列為部分的經營開支比較恰當，而非與收入抵銷。因此，收入及經營開支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44,945,000港元重列為48,266,000港元，而經營開支則由20,371,000港元重列為23,692,000港元。概無對之前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帶來影響。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雖有若干其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與本集團無關。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148	48,266
中國大陸	13	—
	<u>20,161</u>	<u>48,26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1,807</u>	<u>2,199</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11,400
客戶B	3,065	1,001
客戶C	<u>2,526</u>	<u>1,250</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為年內的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企業顧問收入	15,577	17,04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附註(a))	2,099	19,440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附註(b))	2,485	11,783
	<u>20,161</u>	<u>48,26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70	47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5)
其他	-	28
	<u>970</u>	<u>49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客戶進行包銷及／或分包銷工作以賺取佣金。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一家證券公司進行一項分包銷工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配售760,000,000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從中收取分包銷收入11,400,000港元。
- (b)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9,2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該等投資的相關公平值總額約為26,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78,000港元）。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427	4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662	1,516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580	300
非審核費用	180	78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	-	72
配售及包銷服務開支／佣金	1,596	3,3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0,426	11,500
股權結算認股權開支	2,281	1,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2	178
股息收入*	-	(45)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及其他投資的變現收益*	(4,189)	(2,531)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704	(9,20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5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零）。

\* 該等項目列入「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內（附註4）。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開支	6	4,268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5	71
	<u>41</u>	<u>71</u>
年度稅務開支總額	<u>41</u>	<u>4,339</u>

本年度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78)</u>	<u>25,06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	4,13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5	71
毋須課稅收入	(160)	(79)
不可扣稅開支	467	204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7)	(14)
其他	(24)	21
	<u>41</u>	<u>4,33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1</u>	<u>4,339</u>

年內及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經提撥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1,389,152,542股計算得出（二零一一年：1,200,000,000）。

由於認股權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概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260</u>	<u>2,08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經紀款項按現行香港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61	933
31至60日	329	150
61至90日	211	80
超過90日	59	925
	<u>1,260</u>	<u>2,088</u>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償還本集團欠款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為於相應的到期日。

##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一年：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的賬齡（基於還款到期日）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一年：即期至30日）。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配售股份	(a)	240,000,000	2,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卓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順利完成。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批准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的資本市場主要受美國貨幣寬鬆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逐步放寬財政政策以及歐洲中央銀行藉提供更多流動資金挽救疲弱國家以應付歐洲債務危機所帶動。步入年底，日本因應持續的經濟衰退，亦加入放寬流動資金行列，幫助二零一二年恒生指數全年上升約23%。然而，經香港股票市場籌集的資金按年縮減約38%，反映投資者及上市發行人對籌集資金及合併與收購（「併購」）活動採取謹慎態度。由於利息普遍偏低，資金傾向流至房地產，促使香港政府引入額外稅項以抑制過熱的房產業。

流動資金過剩及利息成本偏低亦有利一些財困的公司繼續生存，於二零一二年列入長時間停牌的上市公司原因涉監管問題多於無力償債。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完成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公司復牌工作，並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股份代號：607）達到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 獲聯交所決定行使其酌情權接納及考慮為恢復匯多利股份買賣所提呈的反收購申請。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從23項併購及顧問交易錄得收入，以及參與包銷及配售總額約95,15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進行兩項帶來按里程碑收費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儘管不良資產回收工作取得一些顯著的進展，由於費用只能於資產成功回收後才可收取，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入賬。

然而，本集團所作的證券投資表現參差。本集團因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格林國際」）（股份代號：2700）成功重組而自二零一一年起持有相當數量的格林國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根據一份之前訂立約3,270,000港元的配售及包銷協議，本集團承購了更多的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格林國際宣佈其控股股東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將其於格林國際的控股權抵押予第三方當日，格林國際股價暴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出售大部份其持有之格林國際可換股債券以減少其整體風險，並套現了10,000,000港元。惟本集團仍然持有大量格林國際股份及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就有關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53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於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股份代號：928）的投資，儘管本集團已大量減持之前的持股量，但受其供股所吸引而申請了供股，且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作出額外投資。然而，其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亦就有關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82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其他股票作出投資總額約8,350,000港元。除卻期間的交易活動及於格林國際及野馬國際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持有證券投資約11,290,000港元，該等投資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約3,64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參與投資5,000,000港元於一項短期有證券抵押的金融資產，帶來了年利率20%的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宣佈其計劃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之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呈交轉板之建議的正式申請（「轉板申請」）。儘管有當時核數師的協助，本集團仍花了很多的功夫向監管機構證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已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要求。在申請過程中應付不同的質疑實非易事，且消耗管理層不少精力及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由於轉板申請即將到期並需延續，而聯交所鑒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以及各種一次性的交易而未能信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董事會決定，縱然彼等相信一次性的交易及從而引起財務表現波動乃是本集團業務的特性，轉板申請不應延續，以便本集團可重新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以符合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面對二零一二年頗為不利的經營環境，及儘管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闡述的業務活動水平尚可接受，惟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全面收縮。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約20,1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48,270,000港元（重列）之收入減少約58.23%。對比二零一一年，儘管企業顧問收入只減少約8.60%，但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受到嚴重影響達約89.20%，而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則大幅下跌約78.91%。

受助於投資金融資產的收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錄得變現收益約為4,190,000港元，但因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錄得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淨額約2,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之公平值約為26,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080,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經重列以包括配售及包銷開支）受控制於約22,7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一年約23,690,000港元的水平，稍微減少約4.14%。整體員工成本稍微下降，因普遍薪酬增幅及股權結算認股權開支增加被花紅減少抵銷所致。於香港及上海辦事處的租金成本於租約續期後均有所增加，核數師酬金亦提升了，部分由於轉板申請所產生的費用所致。因有關業務大幅減少，故配售及包銷開支只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低。

因此，對比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0,7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2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虧損約0.1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約1.73港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並（扣除費用後）籌得約2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於附註11敘述。配售事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使其在進行包銷、配售及投資業務時更具靈活性。

本集團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充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6,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5,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1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24.68（二零一一年：約12.46）。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17,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27.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8.16港仙（二零一一年：約7.71港仙）。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除於附註11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7,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47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籌得的資金。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惟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 展望

隨著年終最後一刻達成的財政懸崖協議，美國經濟似乎有望取得短期穩定。然而，由於聯邦債務上限及財政扣押尚未獲得解決，故美國債務水平仍是投資者的主要憂慮。

與此同時，緊縮政策及結構性改革可能會推動歐洲於最終復甦之前再度陷入經濟衰退，隨著德國央行最近下調其二零一三年增長預測，意味著歐洲引擎將會放緩。

中國廣泛被預期能維持約8%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其首席智囊－中國社會科學院預測，北京將透過增加借貸和支出及減免有礙經濟效率的稅項，以增加財政預算對經濟的幫助。然而即使允許國營企業改革，預期當局仍會維持對房地產業的控制。

中國已降低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門檻。人民幣（「人民幣」）仍然在國際化進程的路途上，而國家「十二五」規劃特別提及中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中港兩地收緊保薦人監管法規，將可望發展公平競爭環境，從而提升資本市場的長遠吸引力及成熟度。

本集團手上現有兩項擬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並正積極爭取更多此類工作，運用輝立証券集團及其他聯盟的支持，以協助客戶籌集資金。連同現有五項公司復牌（其中一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復牌）、其他企業顧問及資產回收工作以及投資項目，董事相信，儘管宏觀經濟形勢不穩定，本集團的業務仍可得以持續發展。憑藉本集團的良好資金狀況，董事將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投放資源在具吸引力的項目。董事亦將物色與策略夥伴合作的機會，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興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約為26,880,000港元。然而，該等投資會承受與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滙盈融資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直至分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後該協議到期為止。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應用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故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一旦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佩恩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刊載。